

42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農運法令輯要

社會部組織訓練司編印

國立編譯館

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No. 3072

農運法令輯要目錄

一、農民政策綱領.....	一
二、農會法.....	二
「附」各級農會會員職員名冊式樣.....	一一
三、鄉（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一三
四、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	一五
五、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一六
六、社會部規定舉行農會工作會報辦法訓令.....	一九
「附」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	一九
七、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二一
「附」社會部京組一字〇三一八九三號訓令.....	二二
八、二五減租辦法.....	二三
「附」免賦辦法變更後二五減租是否仍照舊實施案會議紀錄.....	二四
九、健全農會組織澈底推行二五減租辦法.....	二五
十、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二六
十一、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二八



3 1798 3486 0

十二、農民節紀念辦法.....	二一九
十三、土地法 第一編 第一章 法例.....	三〇
十四、土地法 第三編 第四章 耕地租用.....	三二

附錄

一、農會法修正草案.....	三五
----------------	----

農民政策綱領

- 一、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 二、本綱領所稱之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民。
- 三、確認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 四、肅清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污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現。
- 五、普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 六、以農民領導農民選拔并培養優秀農民使成爲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導力量。
- 七、依「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割承繼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 八、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推行累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征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地配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 九、實行合理負擔嚴禁高利貸款徹底取締對農民之一切剝削。
- 十、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 十一、倡辦公營農場與合作農場并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十二、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十三、穩定農產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業產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十四、推行義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并講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十五、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恤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十六、切實普及農村教育醫藥及衛生設備。

十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十八、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當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農會法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省市縣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第五條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 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事項
 - 八 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十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三 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 十四 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 農會經營地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但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 一 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 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肥料
三 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農林部得會同召集全國省市農會聯合會議

一 社會部或農林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市以上農會之提議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

以上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二條

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但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設立之

第十三條

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會費之數額
- 十二 經費及會計

十三 章程之修改

第十五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當地

主管官署立案該主管官署應將組織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經核准後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組織總報告表及簡報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三款至第五

款所定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

一 自耕農或半自耕農

二 佃農

三 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 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 公私團體經營農業之員工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而未復權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禁治產者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

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

第二十二條

縣市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爲常務理事

前項常務理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監事爲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爲常務監

事

第二十三條 省農會或院轄市農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

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常務理事常務理事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監事得互推一人常務監事

第二十四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上下級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指派或由會員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爲限

第二十八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充農會職員

第二十九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無給職但得依章程之所定支給公費

第三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農會職員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職員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

官署備案該主管官署應將改選總報告表逐級轉報社會部備案並應由省級主管官署及社會部造具簡表分別轉送同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其整理與改組時同前項總報告表及簡表之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

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七條

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農會每一月一次省市農會每兩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議縣市農會每二月一次省市農會每三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

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其最高數額由省級主管官署按照地方情形擬訂呈報社會部備案

二 事業費 農會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得募集事業費並得將其所辦經濟業務之盈餘提出一部份或商請其曾經協助推行之農貸機關團體就所獲利益中撥給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當地主管官署及自的事業主官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收支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核銷並通告各會員同時應將年度收支報告分呈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逐級轉呈社會農林兩部備查

第七章 處分

第四十二條

農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各級農會會員職員名冊式樣

一、○○○省
○○○市 農會會員名冊〔第○屆〕

會員	名稱	許可證號	成立日期	備案日期	入會日期	理事姓名	常務理事姓名	理事會代表姓名	備考
(下級農會)	字號	改選							

五、○○省○○縣○○市農會職員表〔第○屆〕

就職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	鄉	農會數	會	址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歷	所屬之鄉	農會
							區	農會
							入會資格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考

六、○○省○○縣○○市○○區農會職員表〔第○屆〕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略 <th>歷</th> <th>入會資格</th> <th>是否黨員</th> <th>住址</th> <th>備考</th>	歷	入會資格	是否黨員	住址	備考

鄉(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農會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農運法令輯要

第二條 鄉（市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鄉（市區）

農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代表選舉之選舉票應由鄉（市區）農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第四條 代表選舉以鄉（市區）農會所轄小組為選舉單位並以每十人中選舉一人為原則

其人數不及十人而超過五人者仍以十人計算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而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之前七日鄉（市區）農會應將選舉日期選舉人數及被選舉人數分別通

知所屬小組

第六條 代表選舉方式以記名連選法行之如有困難得由會員當場提出加倍候選人再以舉

手方式表決之

第七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

定之

第八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鄉（市區）農會應正式通知各當選人

第九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

行政院第六七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義政字第一七五九五號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凡參加依農會法組織之鄉或市區農會之農民在同一區域內不得再組織與農會法

規定宗旨相同之團體但為發展會員專營業務得分別組織事業團體隸屬於鄉或市區農會

第二條 農業推廣應儘量運用鄉或市區農會為其推廣機構凡尙未組織農會之鄉或市區應

由縣市政府督促限期成立

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對於鄉或市區農會之設立及其業務之推廣應予協助輔導並予以經費之補助

第三條 鄉或市區農會為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對象鄉或市區農會不得以承貸款額有限

為理由拒絕農民入會但得依入會先後定貸款順序

第四條 鄉鎮造產事業鄉或市區農會應倡導會員努力參加並互推理事一人商請參加鄉鎮

造產委員會之組織

第五條 農業之生產加工運銷等業務應由合作事業及農業技術指導機關指導鄉或市區農

會會員依法分別組織專營合作社或其他事業團體辦理之

第六條 農產品之儲押業務鄉或市區農會應依法籌設簡易農倉辦理之並應受戰時農會法

令之管制

第七條

農業推廣人員農貧人員及合作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商同各主管機關委聘為鄉或市區農會之輔導人員特別注重目的事業之輔導主管機關調訓該項人員時得加列農會組織課程

第八條

鄉或市區農會之會員訓練應側重灌輸農業常識與技術以及四權行使之運用方法其基層幹部訓練應側重組織宣傳與訓練之技能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社會農林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社會農林部為共同促進農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并發展福利及目的事業以資示範特會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示範農會之組訓福利及一般活動由社會部主管其目的事業由農林部主管

第三條

示範農會以組織健全業務發達之縣農會或鄉農會為對象

第四條

示範農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政府分報社會農林部核定或由社會農林部會同指定之

第五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應依照農會法規定各項任務辦理外并應以左列各項為主要工作

甲 關於組訓福利及一般活動者

乙

- 一、健全鄉農會及其小組組織
 - 二、厲行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 三、照章征收會員會費
 - 四、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為重心
 - 五、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 六、設立農民福利社
 - 七、厲行合作組織與農業配合推進辦法
 -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
 - 九、協助推行兵役歸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 關於目的事業者

- 一、設置示範農田
- 二、推廣優良種子農具及肥料
- 三、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及獸疫
- 四、繁殖優良種子種苗及樹苗
- 五、倡導公共造產
- 六、改良農場經營
- 七、提倡農村副業

八、舉行農業講習會農產競賽會或農產展覽會

九、推行冬耕及增產競賽運動

十、其他關於農林畜牧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示範農會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

度及經費概算）各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農社會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示範農會應於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照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并各

具兩份呈由縣政府遞轉農社會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農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九條 示範農會經費由主管部及省縣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團體經費能自給時

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度受補助之農會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之并追

還原補助費之全部

第十條 示範農會經營事業之資金不足時應由縣政府或農林機關指導或協助向農業金融

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一條 示範農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農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

表現者予以撤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農社會部頒行

社會部規定舉行農會工作會報辦法訓令

組一字第七五六五一號 中華農國卅四年十一月 日

查各地農會組織日益發達而業務尙未普遍開展爲期發揮農會效用奠立農村建設基礎起見亟應商請有關機關積極推進農會目的事業以資救濟茲規定進行要點如次：

一、各省市社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經常約集農會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農會工作會報

二、農會工作會報除研討如何推進農會一般工作及業務外并應以如何實施「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爲主要事項

三、農會工作會報簡則應約集有關機關先行擬定并訂頒一般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準則其內容均可參酌甘肅農會工作會報簡則辦理并應報部備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一份令仰遵照迅辦具報爲要

此令

附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一份

「附」甘肅省農會工作會報簡則

一、本省爲求農會工作密切聯繫配合農業金融及農業技術等機關加強推進起見特訂定本簡則

二、會報出席人員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甘肅省黨部
 - 二、甘肅省建設廳
 - 三、甘肅省社會處
 - 四、合作事業管理處
 - 五、農民銀行
 - 六、農業改進所
 - 七、農業學校
 - 八、西北藝技專科學校
 - 九、花紗布管制局
 - 十、甘肅省農會
 - 十一、農會所在地縣市政府
 - 十二、田糧處
 - 十三、羊毛改進處
 - 十四、水利林牧公司
 - 十五、蠶醫防治處
 - 十六、民政廳
 - 十七、教育廳
 - 十八、其他農會工作機關
- 三、會報應商討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農會工作進行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有關機關對農會工作進行聯繫事項
 - 三、關於農會工作之配合事項
 - 四、關於農會工作之推進事項
 - 五、關於農會法第四條所規定各項工作之協助及指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農會事項

四、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爲原則由甘肅省社會處召集並以社會處長爲主席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報會報紀錄應於一星期內由主席負責整理除分送各參加機關一份外并應分呈社會農林兩部查核

五、會報決定事項須按其性質通知各有關機關辦理如須聯合舉辦時其所需經費斟酌分攤如對上級有所建議或請示時應按其性質由參加機關專案呈請辦理

六、會報不設機關不對外行文不列經費
七、本簡則由甘肅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分咨社會農林兩會備案修正時同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社會部咨行

- 一、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尙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智能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上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八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儘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附」 社會部訓令

京組一字第〇三一八九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令各省市^{社政}合作^{主管機關}

查目前各地農會組織日臻普遍為發展其業務實充其內容起見應輔導農會會員辦理各種專營合作事業以適應各地農民之需要而各項合作事業亦應與農會組織密切配合以互求業務之發展合行抄發修正本部前頒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令仰該局迅即令飭所屬各縣市政府轉知各級農會輔導所屬會員依法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並填表具報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一種

○○省○○縣農會與合作社配合推進概況調查表

農會名稱	農會社員入社數	社員入會數	農會輔導專營合作社名稱	專營合作社業務情形	會與社間聯繫情形	備註

說明：一、「農會輔導專營合作社名稱」一欄應詳填社名與社數

二、「專營合作業務情形」一欄應就各社業務種類資金來源運用方法經營時間業務盈虧等項分別填明

三、「會與社間聯繫」一欄應詳填聯繫方式經濟關係配合意見等項

二五減租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經二平一字第二三三三四號訓令頒發

茲規定二五減租辦法如次

一、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應繳額減四分之一

二、地主與佃農間如遇佃租糾紛得由任何一方報告當地鄉鎮長爲之調解不決者呈請縣政府處理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佃租佃委員會裁決強制執行之

三、實施減租縣份得審查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訂○○縣減租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佈告施行

四、省政府對於各縣辦理減租應認真督察務期公平切實並嚴密考核隨時呈報行政院核辦

五、經政府規定於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上項減租辦法於明年度起實行

六、第一條所謂已免田賦省份指浙皖贛鄂湘粵桂豫晉綏蘇魯冀察熱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市第五條所謂明年度豁免田賦一年之省份指川康滇黔閩陝甘甯青新各省及重慶市

〔附〕免賦辦法變更後二五減租是否仍照舊實施案會議紀錄

行政院抄發討論結果

一、去年免賦地區減租事宜因奉令較遲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實施者本年應補行辦理

二、本年免賦地區田賦改分兩年平均豁免減租事宜亦改分兩年辦理即本年度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租額減八分之一明年年度再減八分之一

三、關於院頒二五減租辦法應予補充者

(一) 凡耕地因不可抗力歉收者除依照當地習慣議減外再按議減後之租額分別減少四分

之一（去年免賦地區）八分之一（本年免賦地區）

（二）凡已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減租者仍應照減後租額分別減少四分之一（去年免賦地區）或八分之一（本年免賦地區）

（三）各鄉鎮爲調解租佃糾紛須由鄉鎮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

（四）各縣（市）長對於二五減租辦法應切實執行如有辦理不力應查明懲處

四、關於各地租佃關係之改善應由地政署另擬辦法呈核施行

五、因上年明令免賦而實施二五減租一年之事宜在中央由社會部主辦內政財政農林糧食四部及地政署協助之在各省（市）由社會處（局）主辦田賦糧食管理處民政廳財政廳地政局及主管農林機關協助之依照土地法規改善租佃關係調整租額事宜在中央由地政署主辦社會農林等部協助之在各省（市）由地政局主辦民政廳社會處（局）及主管農林機關協助之

六、散會

健全農會組織徹底推行二五減租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節京五字第二五三八二號指令核准

一、各級農會應以推行二五減租爲中心工作社政主管機關并據以爲主要考核標準其負責人執行不力者應迅即依法予以調整

- 二、發動各鄉（區）農會厲行督導農民入會并切實注意佃農僱農成分比例之增加
- 三、今後鄉農會理事至少應有佃農一人充任并以該項理事一人代表農會參加鄉鎮調解委員會
- 四、各縣社政人員中至少應指定一人專任農會指導工作并常川往農村指導
- 五、各省政府應分區派員督導各地農會推行二五減租工作
- 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應寬訂預算補助農會經費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 第一條 社會部爲倡導農會服務促進農民福利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縣市農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農民福利社院轄市之各區農會得分別或聯合設

立之

鄉區農會得依實際需要分別聯合設置農民福利社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農會於籌設農民福利社時應將進行計劃及經費來源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並受其指導監督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縣市爲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 第五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辦理農民往來之食宿事項
- 二、辦理農民書報閱覽及公共娛樂事項

三 辦理農民關於一切人事經濟及法律上有所諮詢之解答事項

四 辦理農民之委託調查事項

五 辦理農民醫藥助產及清潔衛生之輔導事項

六 協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

七 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

八 協導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事項

九 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第六條 農民福利社辦理各項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七條 農民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均由主辦之農

會派充之

第八條 農民福利社得視業務需要酌設農事醫藥法律等顧問由主任聘任之

第九條 農民福利社經費除由主辦農會撥給外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或募集之

前項募集經費辦法及其用途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民福利社設立後應由主辦農會將設立經過職員名冊及各項章則呈由主管官署

轉呈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農民福利社辦理特具成績者得由社會部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助各省農會事業及其指導事業農貸加息動支辦法

- 一、四聯總處爲促進農會之發展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會各項貸款利息增收一厘作爲補助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之用
- 二、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轉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農會主管機關以爲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會事業及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函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 三、此項補助費由農會主管機關會同輔導事業機關統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爲限
 - （一）補助各級農會職員之訓練及教育費用此項費用不得少於金額百分之四十
 - （二）補助各省農會主管機關之農會指導費用
 - （三）補助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之農會事業指導費用
 - （四）補助各省區內縣市農會設立農民福利社費用以上（一）（二）（三）（四）三項各以分之二十爲限
- 四、此項補助費之用途經統籌支配後由各省農會主管機關擬定指導訓練計劃及農民福利社由置辦法呈經社會部核轉送請農行核轉四聯總處核定後支用並由社會部負監督考核之責
- 五、此項補助費依照統籌支配農會事業及指導訓練計劃支用後於年終將各項工作實施狀況設農會主管機關呈報社會部核轉農行轉四聯總處備查

六、本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商社會部訂定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農民節紀念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元月
農林社會兩部會銜公佈

一、各省縣應於農民節（每年二月五日）分別舉行紀念大會

二、自紀念大會由省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縣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會同主持

三、鄉鎮紀念大會由縣農林及社會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指導鄉農會及鄉鎮公所發動舉行

四、各級紀念大會除舉行儀式外并應斟酌當地情形辦理左列事項

1. 宣傳農民節之意義

2. 宣傳農業推廣糧食增產鄉鎮造產及發展農村經濟之意義與辦法

3. 舉辦農產展覽會

4. 舉辦會產或家畜比賽會

5. 舉行遊藝及聯歡會

五、各級主持機關應於紀念大會中對於農產畜產比賽優勝者及組織健全成績優良之農民團體獎勵熱心農運而有成績表現之負責人員酌予名譽獎或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六、紀念農民節所需經費由主持機關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呈准上級機關向各機關團體及各界人士募捐

七、各級主辦機關應邀集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參加并發動報界學校等擴大關於農業改進事項之宣傳

八、各級主辦機關應於紀念大會完畢後半個月內將舉行紀念大會經過情形彙報省政府轉送農林社會兩部備核

九、本辦法由農林社會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土地法第一編第一章法例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土地法第編三第四章耕地租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零九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第一百一十條

前項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耕地地租人得依習慣之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一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

第一百十四條

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以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據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須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廿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廿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廿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廿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地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廿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農會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健全農村社會而謀農民生活之改善並協助有關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社會行政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目的事業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如左

- 一、僱農佃農之保障及自耕農之扶植
- 二、土地及農田水利之改良
- 三、森林之培植保護及水土保持
- 四、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推廣
- 五、水旱病蟲災害獸疫之防除及救濟
-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設
- 七、農村副業之倡設指導

- 八、農產品之儲集調劑及加工
- 九、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貸轉放及監督
- 十、農村合作事業之倡辦及配合推進
- 十一、農業陳列所及農業展覽會之舉辦
- 十二、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行
- 十三、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助事業之倡導推進
- 十四、鄉鎮造產之協助推行
- 十五、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十六、合於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全國農會聯合會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六條

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第七條

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限

第八條

鄉或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下

第九條 級農會成立過半數時應即組織上級農會鄉或市區內具有會員資格在未滿五十人時應由主管官署指定其加入附近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或聯合組織之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農運法令輯要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二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呈請當地主管

官署立案並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第四款第五款

資格者得任意加入外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并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

第十四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下級農會應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

農會或省轄市農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農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院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省農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全國農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五、農會置理事名額不得逾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該農會理事監事額二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五分之一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并得就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六條

農會置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爲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十七條

小組織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

第十八條

農會置監事及小組組長均爲無給職但理監事得依章程之所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支給津貼

第十九條 農會理事任期二年小組正副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農會理監事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理監事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

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監事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

會章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聯合會及省農會每二年一次縣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

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或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團體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四、理監事之解任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其會期由

各該農會在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數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鄉及市區農會由會員按年繳納其最高數額由主管官署核定縣市以上農會由其所屬會員按會費收入之百分之十繳納之

三、事業費經會員大會議決募集之並得商請農貸機關團體就農貸所獲利益撥給

一部份充事業費必要時亦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九條

各級農會收支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

查並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時主管官署得予以警告

農運法令輯要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者主管官署得撤免其理事監事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予以解散

前項被撤免之理監事在下屆選舉時不得當選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三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認為農會有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情事屬於其主管範圍者亦得為

警告或撤銷其決議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

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六條 農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任何外國農會聯合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機關農業推廣機

關或農業學校調派農業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視會員經營業務情形分別指導成立業務小組

第三十八條 農會對會員承貸農業及土地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342180
(31) ✓

社
會

KBC
G
929.6
53